



多部门联合印发措施

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印发《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人就《若干措施》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若干措施》出台的背景及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2024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1亿,占全国总人口的22%,养老服务的刚性需求不断增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扩大普惠养老服务。2024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建立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大力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力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广大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经国务院同意,我们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印发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针对当前普惠养老服务供需匹配度不高、机构运营机制不畅、存量资产转型利用不足等问题,提出推动服务供给提质扩面、培育发展服务机构、统筹利用存量资产、健全服务机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综合监管与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六方面举措,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问:《若干措施》对提升普惠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出了具体安排,请问下一步将如何落实这些措施?

答:《若干措施》从丰富服务内容、扩大服务惠及面、加强服务连续性等方面,对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提质扩面做出了具体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立足职责,在以下三方面加力支持。一是以提质增效为重点,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渠道,继续加大对养老设施建设的投入,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刚需,重点扩大护理型床位有效供给。二是持续组织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以公建民营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建设一批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三是以全国各城市(地级行政区)编制的“一老一小”服务设施整体解决方案为抓手,督促指导地方落实发展普惠养老服务的支持政策,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问: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普惠养老服务需求增长,下一步将如何推动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发展?

答: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首次对推动养老机构分类改革、发展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作出了统一部署。《若干措施》对发展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提出了细化落实的系列举措,包括: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康复训练、健康监护等设备在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应用,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连锁化、集团化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在用地、水电价格、床位运营等方面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农村地区通过改造提升原有敬老院、闲置校舍等集中建设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等。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指导设区的市级政府制定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支持办法,因地制宜将符合条件的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加大设施建设和场地供给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问:如何统筹利用好存量资产助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答:《若干措施》规定,对适合改建或转型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的存量资产,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务实推动解决实际困难,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自然资源部将指导督促地方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务实推动解决规划调整难题。对适合改建或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的存量空间、建筑,如存在不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情形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规划实施体检评估,依法按程序调整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其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如涉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底线管控规则的,由本级政府报上级政府同意后按法定程序修改总体规划,确保存量资产利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二是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对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改革后用于建设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现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可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对符合划拨供地条件的可申请划拨供地。一定年限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对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举办普惠养老机构的,可享受过渡期支持政策。三是推动解决存量资产“登记难”问题。对因年代久远、权源材料不全的,支持鼓励地方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原则,按照国家及属地化解前端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登记难”的已有政策,推动化解问题,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助力普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据新华社报道)

国务院国资委
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

记者3月3日从国务院国资委获悉,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提升国有资产流转配置效率和规范性,近日,国务院国资委修订印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

此次规则修订完善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范内容,新增国有企业增资、国有企业实物资产转让的规范性操作流程及原则,填补了相关制度空白,促进各类资产规范交易,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聚焦全面提高资源流转配置效率,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优

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例如,规则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在有效保障交易相关各方权益方面,规则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的原则,明确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从决策批准、信息发布到交易完成过户的主要流程,交易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以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人回避、名称字号使用、保密义务、档案留存等相关要求,明晰交易各方权利义务,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此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检印发
《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明确了在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下,构建案件质量检查与案件质量评查相结合的案件质量“大检查”体系。《规定》强调,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对办理的每一个案件探索由不同主体、不同层级,采用不同形式、各有侧重的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方式,推动实现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常态化、规范化。

在案件质量检查方面,《规定》明确案件质量检查工作由办案部门组织实施,为案件归档前的必经程序。办案部门可以根据案件类型、适用程序、复杂程度等情况,通过专人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案件质量检查,重点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以及遵守办案程序等进行全面检查。

在案件质量评查方面,《规定》列举了六项应当逐案重点评查的案件类型,相比原来的评查规定,增加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实现了“四大检察”全覆盖。

在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衔接方面,《规定》明确了属于应当逐案重点评查的案件和已经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的案件,办案部门也可以不再进行质量检查,并指出,办案部门在案件质量检查中已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的,在评查确定等次时予以综合考虑。

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结果运用方面,《规定》明确,发现办案人员可能存在违反检察职责行为,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应当移送本院负责检务督察的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评定为不合格的案件,经相关部门依照程序认定应当承担司法责任的人员,该情形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参考。同时明确,评查发现的优秀法律文书、典型案例,以及办案业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办案单位、政工人事等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据《法治日报》)

包头市全方位打造
医疗新高地

3月3日,包头市召开打造医疗高地推进会。会上,打造医疗高地“2.0版”——《关于进一步打造医疗高地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包头市将从7个方面17项重点任务入手,全力打造让患者、医务人员、医疗机构都受益的更高水平的医疗高地。

“2.0版”明确,将实质推动医疗资源整合,“一院一策”明晰各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加快构建错位协同发展格局,同时将统筹城乡医疗资源,实施“强基工程”,深化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到基层。未来,包头老百姓看病有望实现“对症入院”“大病不出市”“小病不出县”。

“2.0版”对医院运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明确将以再造医疗业务流程、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等为抓手,以实现“六精六细六化”运营目标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打造医疗高地,医疗人才是根本支撑。“2.0版”明确,将依托京蒙、沪蒙合作平台,“送学徒”“引名医”,每年选派40名以上优秀青年人才赴高水平医院跟岗锻炼,开展来包名医“师带徒”,通过修订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才放宽聘用条件等措施,营造尊师重卫氛围,激发广大医务人员潜力和积极性。

“2.0版”在预约诊疗、一站式服务、多学科诊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方面均有部署,让患者感受到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感受到贴心热情的就医服务。

“2.0版”提出将持续降低检查检验类费用比重,提高技术劳务价值比重,优化医保支付机制改革,规范药品耗材采购管理,让老百姓更能“看得起病”。

(据《包头日报》)